附件2：

徐州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更好地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参照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课题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徐州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为市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具前瞻性、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重点课题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切实提高研究成果质量。

3.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报与评审

4.课题立项拟采取公开招标、定向邀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等方式进行。

5.公开招标通过徐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z.gov.cn/）和徐州日报等媒体发布。课题申请采用书面申报方式。应标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

6.课题招标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评审组由市政府研究室、市级机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组成，评委总数为3—5人，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市政府研究室对应标者进行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建议名单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经专家评审组评审确定后，市政府研究室与中标者签署研究协议书。

8.专家评审组成员为单数，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应标者不足三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9.定向邀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的对象由市政府研究室研究确定，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公开招标办法。

三、组织管理

10.课题承担人应严格按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常规性课题一般在5个月内完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2—3千字），3个月内提交中期研究成果（1—1.5万字），5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1.5—2万字）和决策咨询建议（3—5千字）。应急性课题一般在1至2个月内完成，具体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11.课题研究实行联络员制度。市政府研究室安排联络员，及时掌握课题研究进程，协调有关事项。

12.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四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13.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和市政府研究室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四、结项与撤项

14.市政府研究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最终成果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15.专家评审组鉴定不合格的，或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经市政府研究室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五、经费管理

16.市政府研究室根据不同课题的难易程度和课题资助经费预算，确定每个课题的资助经费数额。研究协议书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经费的50%；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结项评审验收后拨付50%。研究成果得到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给予一定奖励。

17.课题经费由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管，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18.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或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六、成果应用

19.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市政府研究室和课题组共同所有，市政府研究室有优先使用权。未结项课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

20.研究成果由市政府研究室通过内刊等途径报送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并汇编成册。

本实施意见由徐州市政府研究室负责解释。